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将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2025年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3月14日，公司将人民币1,8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2025年4月21日，公司将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2025年5月20日，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2025年7月9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2,2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9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使用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700万元-28,000万元，同比增长约50.36%-70.4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3,500万元-27,000万元，同比增长51.26%-73.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700万元-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273万元-11,573万元，同比增长50.36%-70.45%。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3,500万元-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64万元-11,464万元，同比增长51.26%-73.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利润总额：18,402.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2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36.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子元器件领域迎来积极转变，行业景气度逐步改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受此影响，公司订单量迅速回升，有力带动了当期收入大幅攀升。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及时、足量、精益求精保障供应，积极开拓市场，并深挖高附加值产品潜力，优化产品结构，使得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度增长。

同时，公司新材料板块聚焦前沿材料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工作，业务运营有序推进，在年度内取得稳健发展。相较于去年同期，新材料板块业务体量及盈利能力增长显著，为公司整体盈利做出积极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98万元—11,243万元	盈利：5,648.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85%—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759万元—9,804万元	盈利：4,950.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73%—98.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元/股 — 0.45元/股	盈利：0.23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智算业务需求旺盛，新客户拓展取得成效，在手订单显著增加。同时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快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提升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5,453.95万元，销售数量5.28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52%、9.99%，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03%、0.62%。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1,235.91万元，销售数量4.98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3,540.24万元，销售数量5.21万吨），同比变动3.62%、9.03%，环比变动-2.43%、0.88%；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218.04万元，销售数量0.30万吨，同比变动28.62%、29.19%，环比变动-8.47%、-3.5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18.00万元到30,7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6,705.31万元到19,705.31万元，同比增长151.69%到178.93%。

3.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07.00万元到24,8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3,319.66万元到16,319.66万元，同比增长156.94%到192.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18.00万元到30,7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6,705.31万元到19,705.31万元，同比增长151.69%到178.93%。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807.00万元到24,8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3,319.66万元到16,319.66万元，同比增长156.94%到192.28%。

（三）本期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2.6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87.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25年1-6月销售约为654.77万吨，同比增长4.18%；

（二）公司2025年1-6月毛利率约为3.24%，同比增长0.64%；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三年行动”规划，不断拓展新领域、新品类、新模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53401310	2025.07至2030.07	Ⅲ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样本(宫颈脱落细胞)中的18种中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包括：16、18、26、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73、82，并同时对其中的HPV16和HPV18型进行分型检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样本(宫颈脱落细胞)中的18种中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并同时对其中的HPV16和HPV18型进行分型检测。与公司现有HPV检测产品形成互补，进一步拓宽宫颈癌检测市场。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消除宫颈癌的战略目标，经过多年研发积累，现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细胞学检查+HPV检测+p16/Ki67双染检测”全链条筛查方案的企业，并开发出涵盖“细胞学试剂+制片设备+扫描仪+AI判读”的宫颈癌筛查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该注册证的取得有助于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诊断领域的战略布局，塑造独特的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未来业绩取决于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8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普通会议，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陈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徐陈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徐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徐陈先生简历

徐陈，男，45岁，于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网络收益部收益管理处经理、销售服务部长三角营销中心国际销售处经理、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处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收益管理分部高级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公司物流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物流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和中货航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和中货航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徐陈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36.00	8,741.00	1,512.76	8,640.68	-5.07	1.16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444.00	8,087.00	1,498.39	7,974.44	-3.63	1.41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8.03	177.69	33.60	201.52	13.20	-11.82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35.80	166.19	31.05	187.54	15.29	-11.3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T款	2,000	0.80%-2.24%	/	保本浮动收益	92天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T款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9日
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投资冷静期	产品募集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产品募集的全程，投资者如改变决定，有权通过撤单解除本产品的购买约定。工商银行将及时退回/解冻投资者本金款项。在此基础上，投资者冷静期内（募集期的最后24小时），工商银行将再为投资者提供撤单操作便利，冷静期内不接受购买，仅支持撤单。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1.44%×N/M，0.80%，1.4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8%，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2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统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